

关于国金金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金金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国金金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13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更新必要信息，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国金金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20%调低至0.1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2、本基金管理费的调整自2026年4月13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

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在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p>	<p>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在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u>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p>

	<p>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5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体</p> <p>58、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按照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9、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按照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并按照0.75%年费率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5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8、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按照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9、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按照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并按照0.75%年费率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p> <p>法定代表人：尹庆军</p> <p>设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10-88005632</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p> <p>法定代表人：郇海波</p> <p>设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10-88005888</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二十部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分 基金合同 的变更、 终止与基 金财产的 清算	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 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 托管人保存， <u>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 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p>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全文的“指定媒体”、“指定报刊”、“指定网站”统一替换为“规定媒介”、“规定报 刊”、“规定网站”。</p>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邮政编码: 101400 法定代表人: 尹庆军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洪崎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结汇、售汇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法定代表人: 邵海波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3,782,418,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结汇、售汇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证券投资</p>

	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 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 <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媒介 发布。 (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 规定媒介 发布。 (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

	<p>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年费率计提。</p>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年费率计提。</p>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p>
十七、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年以上。</p>	<p>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全文的“指定媒体”、“指定报刊”、“指定网站”统一替换为“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p>		